**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

**參賽注意事項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1. **參賽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籍，如有違反，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含入圍）資格，並追回獎狀、獎座及獎金。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報名者補充、繳交相關資料或身分證明文件，以釐清參賽資格。

1. **作品規則**

1.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2.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3.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

4.曾於類似比賽獲獎或公開表揚作品不得參賽。

5.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6.參賽者或得獎者（含入圍）若有作品或個人資料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含入圍）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含入圍）均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參賽者或得獎者（含入圍）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7.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1. **入圍、得獎及領獎**
2.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項或修改辦法之權利。
3.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本活動獎項相關獎狀、獎座或其他商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若非贈送物品之瑕疵，得獎人不得要求辦理退換。

3.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得獎者有義務配合本活動時程安排，全程出席頒獎典禮，並依照主辦單位通知，提供30秒得獎影片精華、導演或團隊簡介（300字以內）及正式影片（片頭須附上片名、片尾須有工作人員名單及法務部調查局局徽圖樣）。

5.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將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相關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得獎者據實簽具領據，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者須提供個人帳戶存摺影本供日後匯入獎金使用。

6.得獎者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將採行法律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7.得獎者因領獎所支出之相關交通食宿費用須自行負擔。由本人或團隊人員推派一人領取獎金，由團隊自行分配獎金，主辦單位無需干涉且不負任何相關責任。

**以上注意事項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